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字第25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愛多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豐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0,84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45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巫惠穎